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7 人。会议由姚学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方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选举张武雄、丁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该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

2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